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8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本”）、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 93.74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 60.65 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国资委预审核。

● 本次交易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保险与养老服务产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新兴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公司与城投资本、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 93.74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 60.65 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比例为 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国资委预审核。

（二）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入股价格

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泰人寿进行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尽调和审计的基础上，对信泰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合寿险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特点，本项目选取基于内含价值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信泰人寿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7000 万元，即 1.81 元/股。

在评估基础上，经与信泰人寿股东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信泰人寿增资入股价格为 1.8011 元/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信泰人寿签署《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以 6,064,928,571.83 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 3,367,346,939 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本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33.00%。

截至目前，信泰人寿、物产中大、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城投资本正在履行协议审批程序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十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66 号 19 层、20 层、21 层、22 层、24 层（电梯层 21 层、22 层、23 层、24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谭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1747515B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3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9.80%
4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2.50%
5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	2.17%
6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	1.92%
7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2	1.60%
8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1.47%
9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	0.94%
10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增资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735	33.00%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4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70%
5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91,837	9.00%
6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7,143	5.60%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94	3.40%
8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1.23%
9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	1.06%
10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	0.94%
11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2	0.79%
12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0.72%
13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	0.46%
14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	0.10%
合计		1,020,408	100.00%

（三）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30174 号）》，2022 年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 194,002,914,697.80 元，负债总额 192,687,617,851.63 元，净资产 1,315,296,846.17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50,131,782,194.46 元，净利润 226,093,691.35 元。

根据信泰人寿未经审计的报表，2023 年 6 月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 221,775,221,932.67 元，负债总额 220,015,964,727.32 元，净资产 1,759,257,205.35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5,665,806,320.94 元，净利润-477,953,153.1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相比年初整体下降约 4.5BP。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使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 号）的相关规定，信泰人寿传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提约 8.8 亿元，从而导致上半年产生亏损。长期来看，此部分增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将在未来保险期间内逐步释放，反映在未来利润中。

（四）投资标的经营概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结果，信泰人寿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销售传统寿险、分红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寿险产品。信泰人寿业务渠道以银保渠道为主，经代和个险渠道为辅，各渠道均衡发展。信泰人寿拥有 3 家子公司、18 家分公司、79 家中心支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162 家四级机构，基本覆盖经济发展相对活跃、保险深度较高的保费大省。信泰人寿员工近万人，服务客户数超 250 万人，2022 年规模保费约 500 亿元。

信泰人寿具备信用债、股权投资、股票直投、不动产投资等多领域投资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投资资产规模约 2000 亿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协议概况

信泰人寿、物产中大、城投资本、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物产中大以 6,064,928,571.83 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 3,367,346,939 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物产中大将持有信泰人寿 3,367,346,939 股股份，持股 33%。

城投资本以 1,654,071,428.68 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 918,367,347 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城投资本将持有信泰人寿 918,367,347 股股份，持股 9%；

环境集团以 1,029,199,999.23 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 571,428,571 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环境集团将持有信泰人寿 571,428,571 股股份，持股 5.6%；

钱江世纪城以 624,871,429.45 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 346,938,776 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钱江世纪城将持有信泰人寿 346,938,776 股股份，持股 3.4%。

（二）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

投资人增资款支付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经投资人豁免为前提：（1）信泰人寿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2）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信泰人寿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技术、财务、业务、盈利前景、法律状态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3）信泰人寿就本次增资已取得信泰人寿股东大会的批准，批准内容包括：同意投资人本次增资，原股东均放弃或信泰人寿按程序认定视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所享有的、可能影响本次增资的任何优先权利；（4）信泰人寿已取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授权，各方就本次增资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已生效，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安排经各方确认或经信泰人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或约定；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的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6）信泰人寿已向投资人递交确认上述全部先决条件满足的书面确认函。

（三）增资款的缴付

每一投资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该投资人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至各自的验资账户。信泰人寿应在各验资账户收到增资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聘请依法成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由该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四）增资款的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认资金安全，信泰人寿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投资者分别开立验资账户，对各投资者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缴付的增资款分别进行共管。由信泰人寿、投资人分别指定签字人并留存预留印鉴，未经投资人及信泰人寿共同同意，不得通过该验资账户对外支付，具体由信泰人寿与投资人及验资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共管协议约定。

（五）过渡期承诺

信泰人寿和原股东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除非经投资人事前同意或为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必须，信泰人寿（适用于信泰人寿的禁止性事项同样适用于信泰人寿现有所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当：（1）尽最大努力保持信泰人寿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2）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并遵守法律法规；（3）保证信泰人寿继续合法经营，获取、维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4）不得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信泰人寿的任何股息分配；（5）不得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会计政策的重大改变；（6）除本次增资外，不采取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已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除外），设置股权激励等员工持股政策；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信泰人寿正常经营的保险资金运用除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向他人提供任何贷款（保单贷款除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不得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在正常或日常业务经营外，订立、变更及转让与信泰人寿可日常经营管理无关的合同，或签署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债权融资文件；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提前偿还借款；在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保险合同争议除外）等；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过程中放弃听证或申辩的权利；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信泰人寿正常经营的保险资金运用除外）、保险权益，收购他人的资产，或在其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限制，或作出任何类似承诺；（7）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对信泰人寿及/或其存续、经营、运作、管理、资产、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股份认购协议可以解除：（1）股份认购协议各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一致解除意见的；（2）一方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信泰人寿或已履行义务的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解除股份认购协议；（3）任何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或起诉或上诉，则信泰人寿及投资人均有权终止股份认购协议；（4）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未达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未被投资人豁免，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立即终止股份认购协议；（5）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无法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6）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取得任一审批机关的审批，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七）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全部投资人就本次增资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期间，除非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约定条款或签订补充条款，并注明变更事项。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推动保险资金跨周期、低成本优势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紧密结合，探索实践“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助力共富养老产业发展。此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推动保险投资业务与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新兴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股份认购协议还需全部投资人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才生效。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信泰人寿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信泰人寿未来的保险产品销售和保险资金运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6

物产中大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9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90,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04,785	99.2589	785,400	0.74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204,785	99.2589	785,400	0.74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01,785	89.0722	785,400	10.92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蒋经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470,000 股股份，该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已回购股份三年内转让期限已到期，拟注销上述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4,203,500 股减少为 262,733,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29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0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号码：021-57435966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469,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裕高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独立董事王弟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吴忠生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怡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469,78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452,76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润之、彭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9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 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45）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5 日和 2023 年 9 月 2 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8、2023-临 022、2023-临 028、2023-临 047、2023-临 055、2023-临 075、2023-临 080 和 2023-临 08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此外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上接 D42 版）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考虑存货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存货周转率、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和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各类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存货信息，获取了 2023 年上半年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表，我们将公司采用的计算方法与 2022 年度采用的计算方法进行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按照公司的计算方法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我们的计算结果与公司的计算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八

关于研发费用情况。根据半年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483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67 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 7,590.16 万元，同比增长 3%，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211.42 万元，同比增长 22%。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变动与薪酬费用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区分标准；(2) 结合研发项目情况，说明使用权资产/租赁费形成原因、具体用途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原因。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研发人员变动与薪酬费用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以及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区分标准；

1、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2023 年上半年及上年同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7,590.16	61.16%	7,388.48	62.46%
折旧摊销费	1,775.19	14.31%	1,442.23	12.20%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211.42	9.76%	996.59	8.43%
费用性领料	705.34	5.68%	623.89	5.28%
认证费	274.05	2.21%	307.09	2.60%
差旅交通费	243.96	1.97%	138.01	1.17%
委托研发费用	93.69	0.75%	372.58	3.15%
知识产权费	30.58	0.25%	136.62	1.16%
测试检测费	10.21	0.08%	84.45	0.71%
其他	474.86	3.83%	335.41	2.84%
合计	12,409.46	100.00%	11,825.35	100.00%

2023 年上半年及上年同期，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使用权资产/租赁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0.91%、88.37%，占比较为稳定。

2、研发人员变动与薪酬费用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及上年同期，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项目	人数/金额	项目	人数/金额	
2023 年 1 月	521	2022 年 1 月	529	-8
2023 年 2 月	506	2022 年 2 月	536	-30
2023 年 3 月	506	2022 年 3 月	525	-19
2023 年 4 月	504	2022 年 4 月	540	-36
2023 年 5 月	495	2022 年 5 月	542	-47
2023 年 6 月	483	2022 年 6 月	550	-67
平均人数	503	平均人数	537	-34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7,590.16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7,388.48	201.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5.0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3.76	1.33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按月平均计算的研发人员人数。

从上表可知：“根据半年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483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67 人”，相关人数的变化为 2023 年 6 月末与 2022 年 6 月末人数的时点差异，而 2023 年半年报与上年同期平